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7/2025(05)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5年2月4日的會議

關於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過往就政府當局為實施由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此項措施的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現時，經營某些處所須向相關監管當局取得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以下統稱“牌照”）。在申領牌照的過程中，牌照申請人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證書、符合規定通知書或批准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現行的《消防條例》（第95章）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消防處處長以外的人士可進行發牌程序所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處所符合規定。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在發牌程序不同階段所提供的服務流程圖載於附錄1。

3.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是一項第三方消防安全認證計劃，是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一項政策措施，旨在便利營商，並善用市場上合資格的人士。在該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師將劃分為3個類別，即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註冊消防

工程師(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該計劃將率先適用載於附錄2的若干須領有牌照方可營運的處所(“訂明處所”),為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或發出證明書服務提供多一項選擇,而消防處會維持現時在這方面的服務,供訂明處所牌照申請人在申領牌照過程的不同階段有所選擇。為了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制定附屬法例提供法律依據和基礎,《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2017年第1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7年3月制定。¹《修訂條例》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對營商的影響

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只涵蓋與訂明處所發牌有關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工作。他們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擴大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所涵蓋的處所範圍,以納入建築地盤、迷你倉以及就消防安全獲發出法定指示及命令的舊式樓宇**。政府當局表示,會分階段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為審慎起見,當局會先由持牌處所開始推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把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及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審批納入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職責範圍內。儘管如此,消防處會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例如兩年後就該計劃進行檢討,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會否把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範疇。

5. 議員曾提及某些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需時甚久,並詢問**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可如何加快整個發牌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在訂明處所申領牌照的過程中,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

¹ 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消防條例》第25條,有關規例將訂明與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a)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b)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收取的費用;(c)註冊消防工程師在為訂明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訂明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d)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操守,包括訂定有關違紀行為的條文,以及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及(e)發出關於任何處所的消防安全的實務守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專業操守及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師,作出指引。這些規例均屬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獲立法會批准,惟與費用有關的規例則屬例外,該等規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發出證明書的過程佔去相當部分的時間。以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為例，現時消防處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牌照申請後，需要約17天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訂消防安全規定，而在收到有關的牌照申請人通知完成相關消防工程後，消防處則需要約14天查核是否已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及發出證明書。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及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可於約5天內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約3天內完成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從而加快發牌程序。

6. 議員認為，牌照申請人在決定是否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服務時，成本會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他們並對**註冊消防工程師**就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書服務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他們建議**應公開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名單，以及有關其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字**，供市民參考。有議員亦就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後消防處所提供的服務水平表示關注。

7. 政府當局於2016年表示，視乎有關處所的類別及大小，估計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收費介乎3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推行後，消防處仍會維持現時向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的服務。牌照申請人可按其意願，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繼續使用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或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服務。消防處會適時進行收費檢討，以反映處方在發牌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及工作量，並會適當考慮消防處現時的收費水平並未能收回全部成本。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資格

8. 議員察悉，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消防條例》訂立的新規例，會訂明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資歷和經驗要求。他們認為應就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實施**嚴謹的資歷和經驗要求**，以**確保消防及公眾安全**。政府當局應在提交新規例予立法會審議前，就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詳細要求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

9. 政府當局表示會如此行事。與此同時，新規例將訂明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和學術界代表組成的註冊事務委員會，向消防處處長提供專業意見，包括研究是否接納具有相關經驗及/或已修畢相關的消防工程學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申請成為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當局亦會成立面試委員會，就註冊申請進行專業面試，若經面試後認為申請應予批准，便會向消防處處長作出推薦。

10. 議員的另一項關注，是市場上是否有合資格的工程師及人士，以應付因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而帶來的服務需求。部分議員關注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會導致**消防處相關人員流失至私營機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消防處早前委託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²，市場應有足夠的準註冊消防工程師可供聘用，當局預期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會吸引更多人投身消防工程行業。至於現時參與處理牌照申請的消防處人員，政府當局無法估計有多少消防處人員可符合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相關資格要求。

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師的違紀行為和刑事責任

11. 議員認為，當局應憑藉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消防條例》訂立的規例，設立**全面品質監控機制**，以**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工作質素**，以及個別註冊消防工程師之間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在發出證書方面的標準**一致**。在此方面，他們詢問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紀律處分制度的詳情，尤其是涉事的註冊消防工程師**並非任何自我監管專業團體的會員**，因而不須接受施加於相關專業的紀律處分的情況。

12. 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會發出註冊消防工程師實務守則或指南，要求註冊消防工程師遵從，亦會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負責調查及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師懷疑沒有妥為履行職責的個案。除違紀行為外，如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虛假或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等，在適當的個案中，其或須負上刑事責任。消防處亦擬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工作質素和標準一致，例如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所制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得消防處批核才可向有關的牌照申請人發出，以及在向牌照申請人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後，隨機選取處所，就至少七成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完成的個案進行審核檢查。

13. 有關議員對牌照申請人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招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圍標及反競爭行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已就制訂適當的監管措施，以防止不當行為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諮詢廉政公署，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師每次發出證明書時，均須申報沒有利益衝突等。當局會在消防處日後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訂立

² 該研究的摘要可在消防處的網頁查閱：https://www.hkfsd.gov.hk/chi/news/BIA_Final_Report_2013_chi.pdf。

的新規例，或處方日後發出的實務守則或指南中載列這些措施。

最新發展

14. 當局曾在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3月31日就新規例下發出的註冊消防工程師實務守則草擬本諮詢業界。該實務守則旨在為註冊消防工程師在評估火警風險、制訂消防安全規定、進行查核檢查或測試，以及發出消防安全證書方面，提供實務指引。³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附屬法例將提交予第七屆立法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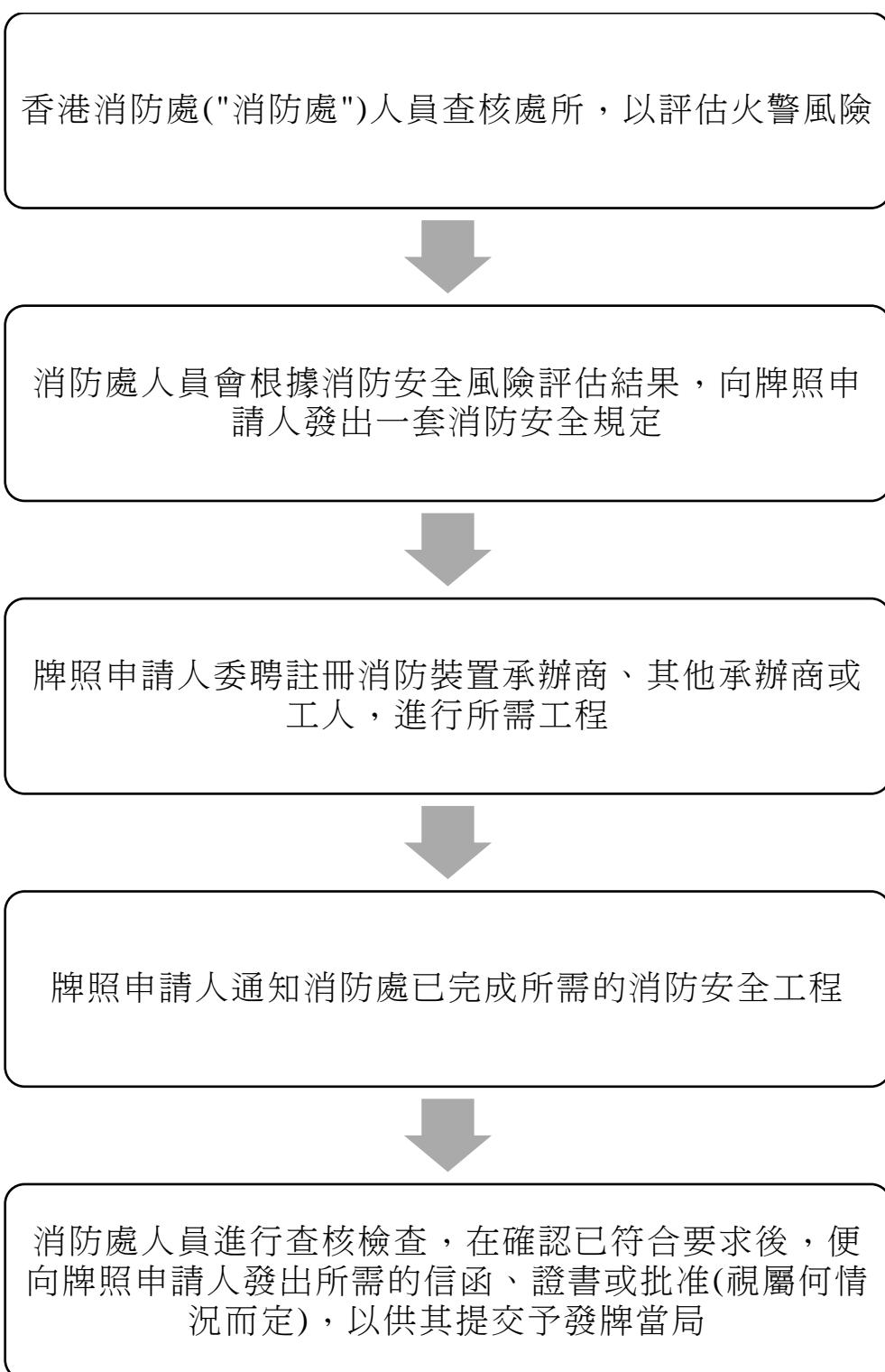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3，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2月3日

³ 實務守則的草擬本可在消防處的網頁查閱：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rfes/。

香港消防處在發牌程序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批服務流程圖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5年11月3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第IV項議程“消防處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建議”發出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42/15-16(03)）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將涵蓋的訂明處所

- 根據《雜類牌照規例》(第114A章)設立的公眾舞廳及舞蹈學校
-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設立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烘製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綜合食物店
- 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設立的桌球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公眾溜冰場
-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設立的戲院、劇院及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除外)
-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設立的學校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493B章)設立的進行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處所
-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設立的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
- 根據《殯儀館規例》(第132AD章)設立的殯儀館
-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設立的幼兒中心
-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設立的按摩院
-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設立的酒店及賓館
-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設立的會址
-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設立的遊戲機中心
-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設立的床位寓所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設立的安老院

-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設立的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
- 根據《卡拉OK 場所條例》(第573章)設立的卡拉OK場所(位於食肆、酒店、賓館或會社以外的地方)、卡拉OK場所(位於酒店、賓館或會社內)及卡拉OK場所(位於食肆內)
-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設立的殘疾人士院舍

附錄3

有關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3日	議程第IV項：消防處擬議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會議紀要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6年6月20日*	法案委員會報告
《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2月9日*	法案委員會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4日	議程第III項：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3年4月12日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議員審核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答覆(答覆編號：SB142)
《2024年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4年12月2日*	法案委員會報告

* 發出日期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3年3月29日	第8項質詢：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2月3日